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審查資料項目及準備指引

- 審查資料項目：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C.成果作品、E.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M.學習心得、N.自傳（學生自述）、O.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總平均成績（班排名百分）。	
C.成果作品	1、提供藝術或設計相關作品（含展覽作品）。 2、專題製作成果。	1、作品創新與創造力。 2、與經營管理相關之專題成果。
E.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提供相關競賽成果或表現之證明。	1、參加專題、競賽之過程與成果表現。 2、或提供其他特殊表現之證明。
M.學習心得	曾參與之學習實例，說明其參與課程、計畫或活動等成效或事蹟。	1、相關課程、活動之學習事蹟成效。 2、上述事蹟學習成效與就讀本系未來發展之關聯。 3、以 1,000 字以內為限。
N.自傳（學生自述）	1、與藝創系之連結。 2、人格特質與能力。	1、請具體說明求學階段與本系連結之人事物。 2、請說明人格特質為何適合就讀本系。 3、人生中遇到最大的困難或挑戰及如何解決？ 4、N.自傳（學生自述）以 1,000 字以內為限。
O.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1、申請動機。 2、就讀期間專業能力培養。 3、畢業後規劃。	1、具體說明為何想申請本系？(因為什麼契機或事件等等) 2、高中期間就讀本系之準備，就讀後如何學習相關課程？ 3、畢業後的規劃，如：升學或就業及相對應之準備。